



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6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代理机构: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建议使用 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 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工程量清单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B-BJ-2025016

项目名称：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49,9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安防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2(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9,79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公路工程施工	安防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一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

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0. 本项目磋商结束后成交人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一式三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岐山县南大街

联系方式：0917-821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联系方式：0917-3206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917-3206568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岐山县南大街 联系人：亢先生 联系方式：0917-821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3 楼 316 室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917-3206568		
3	监督管理机构	岐山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标段	一标段
5	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6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1949940.00 元		
8	项目用途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 90 日历天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下载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下载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00 前。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前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磋商保证金：30000.00（叁万元整） （2）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前，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若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4、转账事由：备注本项目保证金专户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若字数较多，可简写工程名称+磋商保证金
21	汇款账户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251 注：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开标完成后成交单位在 3 日历天内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及一份电子 U 盘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7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10）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9时00分前；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

4-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磋商报价一览表

4-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资质证明文件

4-7、业绩证明

4-8、技术响应方案

4-9、承诺书

4-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编制软件采用同望公路造价软件。

7-2、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3、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4、磋商报价=材料价(含税)+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7-5、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6、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7-7、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8、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8、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 参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线上参加。

1-3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投标人名称

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1-4 文字异议：投标人开标开始之后到开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1-5 不见面询标：投标人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1-6 多轮报价：投标人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报价（每轮）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6)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对磋商响应文件工期要求是否响应；

(8)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35	
1	磋商报价	35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参照本章节评审办法） 注：1、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类似工程业绩	0~5	1、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有一份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5分。
二	技术部分	60	
1	磋商方案响应	60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组成，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10分。 施工方案，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8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7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0~5分。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施工部署、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5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策性扣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 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则

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向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涉及的造价咨询费、专家评标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按实计取。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

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何女士，联系方式：0917-3206568，地址：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3楼316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最高限价：194994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2、工程概况：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工期：90 日历天。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合格

二、运输、施工：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合同价款：

1、工程发包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最终成交的磋商报价/磋商一次报价*一次清单报价中的各项单价。依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磋商一次报价，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及风险因素。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固定单价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结算总造价=实际完成工程*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五、验收：

1、验收流程

（1）项目在竣工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

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图纸审核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所使用的原材质、材料需提交相关文本资料，采购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以行业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的公路工程 A 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的临时建设，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5) 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陕建发〔2005〕108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民工劳务合同和工资支付是项目考核内容之一。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项目执行机构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提请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及行政处罚直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7)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8)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和项目执行机构备查。

(9) 为了加强工程的进度、质量，局或项目执行机构会根据工程的总工期和质量总目标，在工程实施中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目标进行考核（具体办法由业主制定，并印发承包人），并定期发文公布考核评比结果。局或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考核目标和奖罚办法，无论是否经过双方签字认可，均应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借此提出任何附加费用和要求。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6 项：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主要人员、施工机械和设备必须按时进场。

如果其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的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增加装备和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没有按要求增加装备和人员的，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工程基准资料和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进行审查，发现设计图纸或其它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对此问题召集设计人进行会商处理。由于承包人未认真审查图纸，造成的返工或工程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上述恶劣气候衡量标准如下：指以月计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50 年的统计 资料、以 30 年一遇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 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 增加的任何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要求，在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警告后，而承包人不能在 5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时，项目执行机构可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另行指定分包人完成，且分包价格并不限于原投标价，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原有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亦可按第 22.1 款规定终止合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 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程，经发包人同 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结算金额的3%。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修改为：施工期间，承包人作为现场的主要力量，有责任和义务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因 21.1 款所造成的损失。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气象、水文、水利、地震、防汛、公安及在作业范围内可能埋设地下管线的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获得有关资料、信息，并将这些资料或信息及 时报送监理工程师签收，否则即使发生了21.1 款所述的情况，业主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指示采用积极的预防措施，并使这些措施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2）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安排要科学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灾害预防措施应事先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3）当 21.1 款所述的灾害发生时，承包人要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积极组织力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抢险补救，该项工作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准。

（4）灾害过后，承包人应采取及时清理场地，抢救财产及向保险公司申报补偿等积极的善后处理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22.1 承包人违约

增加：1、若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业主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2、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当实际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 10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努力承包人仍不能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时，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业主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4、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3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业主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违反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业主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 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 担保金中扣回。

6、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所租用当地房屋、交通工具、机械设备、所有用工(含雇佣民工)及采购材料等必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结清相关费用，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行为， 业主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有关当事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 相关责任。

7、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 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关于转让的规定，则业主可以进驻 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费用不局限于承包人的原投标。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修改为：在业主进驻现场和终止本合同之后，监理工程师应通过协商和调查询问之后，尽 快地确定并认证：

(1) 在业主进驻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地得到的或理 应得到的款额(如有)。

(2) 未使用或部分使用过的材料、承包人装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若业主自行完成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实际费用超过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时应得到的款额时，则承包人应将此超过部分付款给业主，并应视为承包人欠业主应付的债务。

在业主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的情况下，业主将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

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后，再由监理工程师查清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与缺陷修复应结算的费用，业主自行完成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应扣除的完工拖期损失赔偿金(如有)以及业主已实际支付给他的各项费用，并予以证实。

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查清证实后，承包人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合格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 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欠业主的应还债务，由承包人支付业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工程名称) ,
已 接受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_____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
承包人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长约____km, 公路等级为____, 设计时速为____, 路面____, 有____立交
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__m; 大中桥____座, 计长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
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程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障通行合同

保障通行合同

为在_____（工程名称）施工中保障施工路段正常通行，维护公路道路施工秩序，切实搞好本项目的交通保障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保畅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会同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组织处理重大及特别重大通行阻塞应急事件。
- 3、组织制定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方案，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 4、负责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责任。
- 5、对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通行的问题。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级有关保畅的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扎实做好施工保畅工作。
- 2、建立健全工程保畅制度。项目经理是保畅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保畅机构，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公路养护施工和通行便道、负责检查施工标志缺损及完善、负责疏导交通。保畅机构人员有权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车辆堵塞。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保畅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交通堵塞。
- 4、在施工路段必须设置公告牌、标志牌、警示牌等，使过往车辆做好提前分流的准备。
- 5、在施工路段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尽量不要占用有效路面，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 6、白天不能完成的作业现场，晚上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布设警示灯、警示桶、反光标志牌等标志标识。
- 7、在开山作业后，要及时清除现场和山坡上的浮石，保证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8、制定施工方案时，同时制定保畅方案。保畅方案不能通过时，须修定施工方案，确保 施工路段堵车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堵车事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影响恶劣的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一年内不得参与本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对乙方发生的交通堵塞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采购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CZB-BJ-2025016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磋商时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质证明文件
- 七、业绩证明
- 八、技术响应方案
- 九、承诺书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名称）（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CZB-BJ-2025016）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1、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6	标段	
首次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注：本表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

专业齐全造价员：_____（盖执业专用章并签字）

编 制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计价表清单

4-3、技术标准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1. 本表须按“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中要求所列各项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编号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且不允许变更项目经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9)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标段响应
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金额	项目经理	开、完工时间
1					
2					
3					
....					

后附对应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八、技术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注：供应商可以按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内容进行编制。

九、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一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S107)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G344)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S312)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7*3%）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G34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公 平

公 正

公 开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3楼316室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206568

电子邮箱：zcgl1234562021@163.com
